

第 8 部

押記的登記

引言

1. 第 8 部處理香港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登記押記的事宜。本部載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種類，並就所涉及的登記程序及不遵從規定的後果訂定條文。本部亦載有條文，規管與登記有關連的事宜，例如規定公司須備存押記文書的副本及押記登記冊，並容許查閱。
2. 第 8 部基本上保留了《公司條例》第 III 部(第 80 至 91 條)所訂的現行登記制度，並因應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進行的專題公眾諮詢(“專題諮詢”)¹所收到的意見，作出一些修訂，以改善該制度。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 (a) 更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例如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以及刪除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的規定；
 - (b) 就公司因不遵從登記規定而致使押記成為無效的情況，把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改為貸款人可選擇是否要求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須立即償還；
 - (c) 除押記的訂明詳情外，規定押記文書也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
 - (d) 將押記文書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 21 日；
 - (e) 處長以發出認收收據代替發出妥為登記證明書；以及
 - (f) 規定為登記債項清償／解除押記而給予處長的通知須隨附該項清償／解除的書面證據，使該等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¹ 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表，並載於 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這網址。

重大改動

(a) 更新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

背景

3. 根據現行制度，只有《公司條例》第 80(2)條所訂明的押記類別須予登記。我們建議就該清單作出以下改動：

(i) 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

現行清單沒有明文包括就飛機設立的押記，儘管有人可能會提出，一些就飛機設立的押記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80(2)(c)條作為賣據予以登記。然而，可商榷的是，不是所有就飛機設立的按揭都必定須根據第 80(2)(c)條予以登記²。我們會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ii) 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

《公司條例》第 80(2)(g)條規定就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股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有人曾經提出，此項登記規定，亦應包含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儘管這些分期付款嚴格來說並不是催繳股款。因此，我們建議作出明文規定，釐清就此等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iii) 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

我們認為，規定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的《公司條例》第 80(2)(a)條，與其他一些須予登記的押記項目重複，因此實屬多餘。一般來說，債權證的發行通常以浮動押記或因屬於其他一些須登記的押記類別而須予登記的固定押記作保證。因此，《公司條例草案》將不會保留《公司條例》第 80(2)(a)條。

(iv) 轉租運費的留置權

有司法典據支持以下原則：船東在合約上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80(2)(e)條或 80(2)(f)條須予登記的

² 這類按揭有些可能屬“賣據”定義所排除的其中一個或多個情況，因此無須根據第 80(2)(c)條予以登記。

帳面債項的押記³或浮動押記⁴。另一方面，亦有人曾經指出，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根本不是押記，而只不過是在運費付予船主前將運費截取的個人權利⁵。我們考慮到，由於租船合約通常是由船務經紀而非律師商議，而其有效年期亦通常較短，從商業角度來看，規定留置權須予登記會造成不便。我們會釐清，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不屬就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或就公司財產設立的浮動押記。

(v) 現金存款

雖然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可以說是須根據《公司條例》第80(2)(e)條作為帳面債項的押記而予以登記，但由於這類押記通常是就公司在財務機構所持有的貸方結餘(即以借項沖銷形式存於銀行的款項)設立，因此，我們會將這類押記豁除於這個須登記項目之外。由於銀行戶口的運作通常都是保密的，而且預期存款銀行對貸方結餘擁有優先的申索權是合理的，因此第三者債權人不會因押記沒有登記而被誤導。再者，這類押記屬借項沖銷性質，因此通常會有抵銷債務的效果，而債務抵銷本身是無須登記的。

建議

4. **第 8.3(1)(h)條**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5. **第 8.3(1)(f)條**明文訂立，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6. **第 8.3(1)條**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草案》須予登記的押記清單，而這條文不再特別規定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7. **第 8.3(4)條**述明，船東對轉租運費的留置權不得視為就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或浮動押記。
8. **第 8.3(3)(b)條**訂明，如公司將一筆款項存放於另一人處，則就該公司強制執行還款的權利而設立的押記，不得視為就該公司的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

³ *In re Welsh Irish Ferries Ltd* [1986] Ch 471 一案。

⁴ *The Annangel Glory* [1988] 1 Lloyd's Rep 45 一案。

⁵ Lord Millett 在 *Re Brumark Ltd: Agnew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1] 2 AC 710 一案的判案書第 41 段。

(b) 取代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

背景

9. 現行的《公司條例》第 80(1)條述明，當一項押記因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向處長登記而成爲無效時，藉此保證的借款須立即償付。我們注意到，由於加快還款的法定規定自動發生的，這情況可能會對銀行造成困難。因此，我們建議把“自動”加快還款條文，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改爲“酌情”加快還款條文。這項建議在專題諮詢中獲普遍支持。

建議

10. **第 8.6(6)條**訂明，當一項押記因未有在指定時限內向處長登記而成爲無效時，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項押記所保證的借款。

(c) 除押記的訂明詳情外，規定押記文書也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

背景

11. 現行法例規定押記文書⁶ (如有的話)，連同符合指明格式的押記訂明詳情⁷須呈交處長登記。不過，只有訂明詳情須予登記及須由處長提供予公眾查閱⁸。交付押記文書的目的，是讓處長核實訂明詳情的內容，但文書本身並不出現在登記冊之內供公眾查閱。
12. 我們注意到應當讓查閱登記冊的人士取得有關押記的更詳細資料。因此，我們會規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及押記的訂明詳情都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如押記文書須予登記，我們相信該項登記會使可合理地預期會查閱登記冊的人士(例如銀行、融資人及有關專業人士)對押記文書內的所有條款(包括不抵押保證條款)有法律構定的知悉。

建議

13. 《公司條例草案》所訂須予登記的押記詳情，須載於符合指明格式的“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由於押記文書本身會被登記，所以該陳述所載的資料較《公司條例》所訂明的詳情少。**第 8.4(1)、**

⁶ “押記文書”指設立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設立的文書。就債權證系列的押記而言，如該系列的債權證持有人對該項押記的權益享有同等權利，則押記文書指載有該項押記的債權證或債權證提述的押記文書。

⁷ 訂明詳情載於表格 M1。

⁸ 只有《公司條例》第 83(1)條載述的訂明詳情須記入登記冊及讓公眾查閱。

8.4(2)、8.5(1)、8.5(2)、8.7(2)、8.8(3)、8.9(2)及 8.9(3)條規定香港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該些條文述明的情況（即凡公司設立須予登記的押記或公司取得受須予登記的押記規限的財產）下，將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押記文書(如有的話)交付處長登記。沒有在指明登記期內交付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押記文書(如有的話)，即屬犯罪(**第 8.6(2)、8.7(5)、8.8(6)及 8.9(7)**條)。如沒有及時登記公司所設立的須予登記的押記，該項押記對於清盤人及債權人而言屬無效，一如《公司條例》第 80 條所述情況(**第 8.6(4)**條)。

(d) 將押記文書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 21 日

背景

14. 《公司條例》現時規定公司在五個星期的期限⁹內提交押記的詳情及押記文書(如有的話)以作登記。因此，押記的詳情可能只會在五星期的期限屆滿後才可在登記冊上見到。我們認為，應把外界不能閱覽押記詳情的時間減至最短。正如專題諮詢的總結所述，我們會把押記詳情的登記期限縮短至 21 日，一如英國的做法。

建議

15. **第 8.4(5)、8.5(6)、8.7(3)、8.8(4)及 8.9 (5)**條規定公司在 21 日內提交關於押記的詳情的陳述及押記文書(如有的話)以作登記。就一個債權證系列的發行而言，有關公司須在 21 日內提交關於每次發行的債權證的詳情的陳述以作登記**第 8.10(4)**條，而倘若該項押記或該些債權證涉及支付佣金、津貼或折扣，有關公司亦須在 21 日內將關於該佣金、津貼或折扣的詳情的陳述交付登記(**第 8.11(6)**條)。

(e) 以發出認收收據代替發出妥為登記證明書

背景

16. 我們認為，處長為根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核實以指明格式所遞交的押記詳情而採取的程序，無可避免地減慢了登記過程。核實以指明格式所填報的詳情的責任，應由公司而非處長承擔。我們建議，處長應獲免除執行這項查核職能，以加快登記過程。這項改動的必然結果是，處長應再無須發出妥為登記證明書。處長改為就提交作

⁹ 就公司所設立的押記的登記而言，五星期的期限由該項押記設立日期後的一日開始。就公司所取得財產的原有押記的登記而言，五星期的期限由取得該財產日期後的一日開始。

登記的文件發出簡單的認收收據¹⁰即可，而這不應視為所有登記規定已獲遵從的確證。

建議

17. **第 8.13(2)條**規定，處長必須發出收據，確認處長已在收據所示日期收到所提交作登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
- (f) **規定為登記債項清償／解除押記而給予處長的通知須隨附該項清償／解除的書面證據**

背景

18. 現行法例提供一個途徑，讓一項已解除的押記可在登記冊上顯示為已解除。假如藉已登記押記保證的債項已清償，可以指明表格¹¹向處長申請將清償備忘錄記入登記冊。倘若受已登記押記規限的財產或業務已解除押記，或已不再是有關公司的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亦可作出類似的申請。在這種情況下，處長會將解除押記或財產或業務不再是公司財產或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備忘錄記入登記冊。這類申請須隨附處長所要求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而這通常是解除押記契據。
19. 目前，只有清償／解除備忘錄是公開讓公眾查閱。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並無登記，公眾亦無法查閱。由於我們會規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須予登記，為統一起見，我們亦會如專題諮詢總結所述，規定解除押記的證據須予登記及公開讓公眾查閱。

建議

20. **第 8.14(4)條**就解除押記通知及隨附的證據¹²的登記作出規定。

¹⁰ 這份文件不會稱為“證明書”，因為在文件發出時，處長到那時為止將會完成的程序，基本上是確認處長已在收據所示日期收到所提交作登記之用的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

¹¹ 表格 M2。

¹² 根據現行做法，處長只會在申請是由公司作出及簽署時，才要求出示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在《公司條例草案》的制度下，這個做法不會繼續採用，因為無論申請表格是由誰簽署，有關解除押記的證據都必須登記並公開讓公眾查閱。

其他改動

(a) 押記文書及債項清償／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的經核證副本須交付登記

21. 目前，押記文書的正本必須交付處長，除非該項押記是公司在香港以外設定並且包含位於香港以外的財產¹³，或如屬公司所取得財產時已存在的原有押記¹⁴，則交付副本已經足夠。
22.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只須向處長提交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以作登記(第 8.4(1)、8.4(2)、8.5(1)、8.5(2)、8.7(2)、8.8(3)、8.9(2)及 8.9(3)條)。就債項清償／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據而言，第 8.14(3)(c)條亦只要求提交經核證副本。

(b) 原訟法庭(“法庭”)延展登記時限

23. 根據現行法例，假如法庭給予寬免延長一項押記的登記時限，《公司條例》第 86(2)條訂明，如法庭有所指示，法庭所給予的該種寬免，不具有解除該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根據該條例第 81 條已招致的任何刑事法律責任的效力。
24. 《公司條例》第 86(2)條現時使用的字眼，對於交代在沒有法庭指示下，法庭所給予的該種寬免會否自動解除該公司或其高級人員的刑事法律責任，並不清晰。
25. 爲了消除這方面的不明確之處，第 8.15(5)條述明，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根據第 8.6(2)、8.7(5)、8.8(6)、8.9(7)、8.10(8)或 8.12(1)條有關押記或債權證登記的罪行經已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會被終滅。

(c) 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證據的詳情

26. 目前，《公司條例》第 86(1)條容許法院更正有關一項押記的已登記詳情或清償／解除備忘錄的遺漏或錯誤陳述。由於《公司條例草案》會規定押記文書(如有的話)及解除押記的證據須予登記並公開讓公眾查閱，法院亦會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獲賦權，可更正已登記的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據的詳情的遺漏或錯誤陳述(第 8.15(1)(b)(i)及 8.15(1)(b)(iii)條)。不過，該等作出更正的權力會受

¹³ 《公司條例》第 80(3)條。

¹⁴ 《公司條例》第 82(1)條。

適用於法院更正文件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所規限(第 8.15(4) 條)¹⁵。

(d) 草擬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條文

27. 現行的《公司條例》只有一條條文(第 91 條)訂明第 III 部的餘下部分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公司條例草案》所採用的草擬方式有所不同，為求清晰而訂立明確條文處理有關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事宜。除上文所扼述的各種改動外，草擬方式的改變本身不會更改施加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押記登記及其他規定的實質內容。

(e) 過渡性條文

28. 在《公司條例草案》實施後，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無須登記的某些類別的押記將須辦理登記，而現時根據該條例須予登記的某些類別的押記，則無須登記。關於須提交作登記的文件及登記押記所容許的時限等事宜的經修訂登記機制，亦會開始實行。有關過渡性條文現時並不包括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內，但在《公司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我們會把這些條文定稿並納入該條例草案內。

¹⁵ 根據一般法律，如文件未能準確記錄各方意向，法院可在特定情況下更正該文件。法律提供有關更正的補救方法，並非為更改協議的條款，而是為更正未能準確反映各方真正協議的文件：*Agip SpA v Navigazione Alta Halia SpA* [1984] Lloyd's Rep 353 一案(見 359)。